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胜金先生、黄强先生、韩云文先生、赵云龙先生、涂堂女士、曾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郑声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郑声安先生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中,唐忠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此外,职工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胜金,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物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黄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警水电第十一支队工程技术股股长、总经济师,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技术科科长,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三)韩云文,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大队中队长、技术计划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工会委员,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赵云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中共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二室副主任,中共达县斌郎乡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招商引资局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经济合作五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处主任科员、项目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简阳市兴洋供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林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五)涂堂,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国务院侨办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文秘、项目主管、联络宣传部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挂职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

(六)曾志伟,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向永忠,男,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电力工业部劳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王劲夫,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技术专家(返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唐忠诚,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冠日通讯集团首席财务官,东莞君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郑声安,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5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涂堂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将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20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5:00前收到。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电子邮箱:zqb@ctny.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投票数
1.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选举涂堂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投票数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涂堂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会前已经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会前已经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以上提案第一、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18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89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7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861,888.77元,定比基数增长率约为12%,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绩效评定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本次拟解锁的18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需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合计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16,831,560股的0.698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戴继锋	董事长	220	66	30%
2	刘宝龙	副董事长	330	99	30%
3	李永忠	董事	220	66	30%
4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原)	240	72	30%
5	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72	30%
6	张建春	副总经理(原)	240	72	30%
7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72	30%
8	王彦华	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240	72	30%
9	郝占标	总经济师(原)	240	72	30%
10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27	3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9人)			6,710	1,907.70	28.43%
合计			9,010	2,597.70	28.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关联委员李永忠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均符合业绩考核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1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